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0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2020年1月23日、2月22日、3月21日、4月21日、5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2日、10月23日、11月25日、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4月24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累计为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10.875亿元,其中2017年担保发生额2.58亿元,2018年担保发生额8.29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5日、10月22日、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72,240.00万元为浙江伊莱科技有限公司、华仪电器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借款、票据提供质押担保,由于上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银行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25日期间累计强制划转转结构性存款73,685.83万元。

2、公司因华仪集团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相关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29,314,679.07元。

3、公司因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的1.5亿元金融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公司账户资金被强制扣划11,496,402.5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766.9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

二、解决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处于二审中止审理期间,尚未审理完毕,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和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9.1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6.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31%。

●截至2021年1月2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7.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1.04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30.15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和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0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9.1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2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0.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76.9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31%。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截至2021年1月22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7.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31.04倍;公司同时所处行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滚动市盈率为30.15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其中: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含)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8日、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代码:CSDVY202100587H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20,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123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0%--3.50%

8、委托认购日:2021年1月19日

9、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21日

10、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4日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7期R款

2、产品代码:21ZH017R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资金总额:35,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产品期限:119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0%--3.55%

8、产品募集期:2021年1月21日-24日

9、产品起始日:2021年1月25日

10、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24日

公司本次出资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68%,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范围内。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有《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6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23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6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68”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5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6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光大银行“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03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3、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3期K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4、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5、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使用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J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6、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7、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5 期 K 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8、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9、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69期M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9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0、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15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1、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08期P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6日。

22、公司2020年12月7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1日。

23、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O款”理财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6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50,993,973股

发行价格:6.64/股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07,228
2	南京翎贤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3,734
3	王远青	1,506,024
4	吴飞	1,746,987
合计		50,993,973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29号《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8日止,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4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翠微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338,599,980.72元。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30号《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翠微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38,599,980.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530,182.36元,翠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069,798.3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993,9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8,075,825.36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的原则性同意;

2、交易对方已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6、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8、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

1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获得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已获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20年7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66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4名,分别为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贤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远青和吴飞。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年12月23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6.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年12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配售原则协商确定为6.64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93,97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599,980.72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29,767.91万元。

5、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29号《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8日止,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4家认购对象缴纳认购翠微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338,599,980.72元。

根据大华会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030号《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11日止,翠微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38,599,980.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530,182.36元,翠微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069,798.3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0,993,97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8,075,825.36元。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发的50,993,973股股份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21日办理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贤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翠微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93,973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4名投资者,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07,228	260,999,993.92
2	南京翎贤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3,734	55,999,993.76
3	王远青	1,506,024	9,999,999.36
4	吴飞	1,746,987	11,599,993.68
合计		50,993,973	338,599,980.72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6层N1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6BTB4T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2、南京翎贤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GX3M9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3、王远青

身份证件号:33032919******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

4、吴飞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王远青和吴飞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贤连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数为747,742,692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翠微集团	17,209.21	23.01%
海淀国资中心	15,574.93	20.83%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2.38	10.65%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007.05	2.68%
周宇光	1,937.28	2.59%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549.40	2.07%
周爽	953.94	1.28%
黄文	889.25	1.19%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9.25	1.19%
章文芝	622.48	0.83%
合计	49,595.19	66.33%

(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截至2021年1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数增加为798,736,665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翠微集团	17,209.21	21.55%
海淀国资中心	15,574.93	19.50%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2.38	9.97%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30.72	4.92%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007.05	2.51%
周宇光	1,937.28	2.43%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549.40	1.94%
周爽	1,003.48	1.26%
黄文	889.25	1.11%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9.25	1.11%
合计	52,952.95	66.30%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翠微集团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总数	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98,470	29.90%	50,993,973	274,592,443	34.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144,222	70.10%	–	524,144,222	65.62%
股份总数	747,742,692	100.00%	50,993,973	798,736,665	100.00%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务,以百货业态为主,超市、餐饮等多种业态协同。公司在北京拥有翠微百货翠微店(A、B座)、牡丹园店、龙德店、大成路店、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鼎城店和甘家口百货7家门店,建筑面积共计40.23万平方米。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以联营为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和租赁业务收入。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持续推进百货零售主业的转型升级,积极拓展新零售业态、新生活领域,增强生活服务业发展的新动力,积极延伸投资发展新兴领域,促进生活与科技的融合,推进与海淀区建设城市新形态、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区的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海科融通98.2975%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第三方支付服务。海科融通作为国内较早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公司,长期深耕第三方支付服务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牌照资质齐备,目前与中国银联以及众多的商户拓展服务机构、商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详见《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1

经办人员:蒲飞、张钟伟、王松朝、张悦、刘博、孙明轩、杨骏威、郑声达、臧家新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员:何鹏、逄杨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单位负责人:杨雄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83428201

经办人员:丛存、张丽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人员:汪炫、张凌波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66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审计机构出具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29号)和《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30号);

6、《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7、《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8家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3家。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2021年度计划签署担保合同不超过5.5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5.11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0.45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1,621.78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1,600.34万元。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金融机构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公司提供超出股比部分,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并由被担保公司支付担保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月21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6亿元。为确保获得授信,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5.5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5.11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不超过0.45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受金融机构审批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金融机构接受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的,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